

# 宁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字〔2025〕6号

## 宁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市属以上驻宁各单位：

《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提振消费工作大会精神及市级商务工作会议精神，更好地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根据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泰政字〔2025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深入实施提振消费行动”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聚焦重点领域，加快推动消费扩容升级，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、文化旅游消费、住房消费、体育消费等方面拿出具体配套措施，集聚政府、企业优势资源，构建客流共享、活动共联、载体共建的“商旅文体健”促消费融合大格局；着力扩大消费供给，更大力度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，满足居民多样化、多层次、高品质需求；加快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，要着力优化消费环境，让消费更便利、购物更放心、维权更顺畅，让消费者放心购物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开展标志性促消费活动。**通过“商旅文体健、线上线下、政企银民”三线联动，发挥我县消费潜力大、文旅体育资源丰富等优势，打造“消费+文旅”“消费+体育”等消费新业态，构建“月月有主题、周周有活动、场场都精彩”促消费新格局，全年举办“换

新出行”大型车展、“啤酒音乐”美食嘉年华、“消费品换新集市”等重点活动 50 场次，围绕餐饮、住宿、购物等领域持续发放政府消费券 500 万元。（**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财政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教体局**）

**（二）接续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。**继续开展汽车、家电、家装、电动自行车等换新补贴活动，新增净水器、洗碗机、电饭煲、微波炉 4 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，对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数码产品给予购新补贴。加大对上争取力度，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。提高支付效率和便民化程度，满足消费者换新需求。发挥政策资金引导作用，使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与企业让利促销有机结合、与金融优化赋能相互促进。（**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**）

**（三）实施文旅消费提升行动。**积极开展乡村旅游活动，结合不同季节特点，融入赏花体验、丰收庆典等元素，吸引游客参与。推介 1 条休闲农业精品路线。以景区为核心载体，紧密结合传统节日，开展“年游会”“非遗体验日”等主题活动，集中展示宁阳红品、宁阳手造等好品好物。动员部分景区实行门票减免等优惠服务，形成区域文旅消费合力。（**牵头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**）

**（四）激发餐饮住宿新活力。**开展宁阳县“名店优品”评选活动，打造特色餐饮品牌。全年组织不少于 5 场餐饮促消费活动。结合宁阳的历史文化景点、乡村旅游资源，打造 2-3 条特色精品美食

旅游线路，宣传推介“宁阳四八宴”等“地标美食”。响应“乐宿山东”提升行动，大力发展宁阳乡村酒店、客栈民宿。利用宁阳乡村自然风光与民俗文化，打造一批具有乡村特色的民宿集群，提升宁阳住宿接待能力与品质。（**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**）

**（五）丰富养老托幼产品供给。**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，大力推行老年助餐、助浴、助医、助洁等服务。2025 年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2 家。推动普惠托育服务发展，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.6 个。扎实推进医养结合服务进社区、进家庭。探索实施“五床联动”试点实施方案，探索建立全覆盖式医养结合模式。利用闲置医疗床位改建、扩建养老护理型床位，开展养老服务。依托幼儿园、托育机构等现有资源，通过改造升级或功能拓展，增加托育服务功能。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，推行电子版“居家上门服务证”，推广家政领域智能设备。组织校外培训机构深入社区村居，开展文艺汇演、美术公益课等活动，为社区村居中的儿童提供免费的优质教育资源。（**牵头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教体局、县商务局**）

**（六）发展首发经济点燃消费新引擎。**用好上级支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奖励政策，聚焦重要商圈，围绕零售餐饮、文体娱乐等业态，招引全球性、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品牌、旗舰等首店入驻。定期举办文旅商品大赛，挖掘宁阳特色元素，引导文创企业开发“潮品”，培育独特文旅商品。（**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**

部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文化和旅游局)

**(七) 打造数智消费新场景。**发挥凌云商圈的引领示范作用，引导企业探索“人工智能+消费”，打造数字化景观展示、沉浸式体验、智能支付等智慧消费生态体系，全年打造 1 个数字化、智慧化水平较高的区域性商圈，建设数字农业应用场景 1 个以上。鼓励县内传统企业、老字号企业通过直播等新兴营销模式，扩大销售规模，提升品牌影响力，打造田间地头、产品加工现场、乡村大集、商业综合体等多元化消费场景，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，构建沉浸式消费体验；依托亿丰时代广场商业发达的基础优势，对标“泰安好物”电商直播中心创建标准，重点打造亿丰商圈电商集聚区；依托 MCN 机构、网红达人等资源，市县联动开展大型电商直播促销活动 2 场以上。引导文博场馆、A 级景区、休闲观光街区和文旅消费集中区域等场景打造沉浸式体验空间。**(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)**

**(八) 释放绿色消费潜力。**借力汽车、家电和家装以旧换新政策，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、绿色智能家电等系列下乡活动，贯彻落实绿色建材下乡相关政策和系列活动，推动我县绿色建材产业逐步实现从生产到消费的良性循环。打造多家绿色（无废）商场、绿色（无废）饭店。加强废弃物有效分类回收、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、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，2025 年年底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、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。大力推进新能

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换新工作；协作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；加快推进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。**(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城市管护服务中心)**

**(九)大力发展健康消费。**健全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，实现全县 100%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（国医堂），100%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。打造两家国家级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项目。鼓励本地医疗医药企业开发天然健康类药食同源产品，依据国家卫健委《药食同源目录》及《食品安全法》提供合规指导；给予相关企业开展品牌建设、渠道拓展及消费者教育等指导意见。聚焦医药产业发展，支持打造专业化、产业化泰山药谷产业园，激发医药研发创新活力。**(牵头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)**

**(十)做强体育赛事经济。**依托全县优质的户外自然环境资源，积极发展山地、徒步、马拉松、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，大力发展体旅融合。积极争创国家级、省级户外运动休闲旅游路线、运动营地和体育旅游目的地。全年计划筹备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600 场次以上，涵盖徒步、骑行、登山、广场舞等多种形式，并依托赛事带动周边经济消费。积极争取承办国家级青少年 U 系列篮球联赛，带动全县酒店、餐饮、交通等相关消费。依托 4A 级景区复圣文化旅游区、汶禹景区承办山东省自行车赛事，推动县域体育产业发展。**(牵头单位：县教体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文化和**

旅游局)

**(十一) 推动城市消费载体转型升级。**创新发展零售业，推进凌云、亿丰、绿景新天地“特色商业街区”“步行街”“特色商圈”建设，打破单一消费场景的限制，打造集购物、餐饮、娱乐、休闲于一体的县域消费商圈。支持商业综合体、商圈、景区、街区、文化产业园区等嵌入文创、剧场、展览、特色书店、运动健身、文化主题餐饮等业态，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水平。**(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)**

**(十二) 加速县域商业改造提升。**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，争取上级支持改造县域商业项目 1 个以上。打造省级乡村振兴片区 1 个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游。深入实施电子商务乡村示范行动，组织市级电商示范村镇创建活动，争取认定市级电商示范镇 1 个、示范村 3 个；加强电商人才培育，开展乡村电商直播达人、农村电商带头人、好物推荐官等评选活动，启动“枣乡书记”“枣乡达人”培育计划，年底培育本土网红 20 人，定期开展“电商夜校”培训班，年底培训 500 人次；依托鑫起点等基地资源优势，打造县域电商直播中心，发挥“宁阳红品”区域公共品牌优势，建立宁阳特色产品货盘，与抖音、快手等平台直播达人对接合作，助力特色优势农产品上行。**(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)**

**(十三) 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。**加快县乡物流配送中心、乡镇商贸中心建设，建设数智化、规模化电商云仓 1 个以上，有

效降低电商快递成本。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“两业融合”，立足磁窑、开发区、高新区，发挥公路港、恒信铁路物流园、菜鸟智慧物流园等物流节点功能，发展多式联运，降低物流成本，提升消费品进出效率。落实省级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奖补政策，争取最高补贴10条线路。（**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**）

**（十四）优化提升产品品质。**大力培育“泰好品”质量公共品牌，争创“山东优质品牌”，积极争创“好品山东”品牌。持续打造“宁阳红品”区域公用品牌，年内组织2家以上企业申报“泰好吃”授权单位。鼓励企业参与“泰山品质”认证促消费活动，发展有机产品、绿色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。深化内外贸产品“同线同标同质”，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。实施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，引导报废老旧农机500台(套)以上，新购置农机具1000台(套)以上。发展有机产品、绿色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3个以上。推动19个县级以上“老字号”传承创新，打造一批服务消费“新字号”。（**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**）

**（十五）全力打造放心消费环境。**建立放心消费培育库，培育放心商店、放心市场、放心网店等150家以上，动态发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单位0.23万家、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单位760家以上，探索异地异店无理由退货。打造放心消费直播间1家，开展放心消费教育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。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，严厉打击虚假广告、网络欺诈、泄露信息等行为。推行“即诉通”，提高消

费投诉处置效率，促进消费纠纷源头解决。探索恶意索赔处置工作机制，打击以投诉举报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，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和经营者合法权益。（**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商务局**）

**（十六）织密就业保障网络。**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精准高效对接平台，线下开展“春风行动”“民营企业服务月”等招聘活动，线上利用“宁阳公共招聘网”等平台，及时发布用工信息。深入开展“社区微业”三年行动，建设15分钟就业服务圈，持续打造高质量就业社区。做好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，实施齐鲁绿色低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，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00人次。持续推进市级创业街区建设，到2025年底培育2家以上市级创业街区。落实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优惠等政策，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。及时发布宁阳县最低工资标准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，推动企业开展集体协商，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。（**牵头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教体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**）

**（十七）构筑消费支撑体系。**适时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居民基础养老金、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财政补助标准，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，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，组织开展“社会保障卡·惠享山东行”和“一卡通·泰好用”惠民消费活动，发展多层次、多支柱社会保险体系。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年活动，强化源头治理，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。促进和引

导进城农民工在常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根据家庭困难情况，按照相关程序纳入救助范围，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帮扶。

**（牵头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）**

**（十八）激活住房消费活力。**举办宁阳县 2025 年迎新春房产交易会等系列房产展销活动。全力推进高品质住宅开发建设，全面执行泰安市《关于推进高品质住宅开发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泰建发〔2024〕9 号），对达到高品质住宅品质标准的住宅项目进行奖励补助。严格落实换购住房阶段性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，2025 年 12 月底前，对出售自有住房后 1 年内在泰安市范围内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，对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。**（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）**

### 三、组织保障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成立宁阳县提振消费工作专班，由分工县领导担任组长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同志担任成员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紧盯目标任务，推进方案深入实施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**（二）加强财政支持。**结合实际情况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列支专项资金，加大对消费促进工作的支持，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**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，加大对提振消

费政策的宣传力度，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。通过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、展销会等，营造浓厚的消费氛围，激发消费者的购买热情。

**（四）优化消费环境。**加强消费环境建设，提升服务质量。加大对商业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等的投入力度，改善消费环境。同时，加强对消费者的权益保护，建立健全消费维权机制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氛围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纪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武装部。

---

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31日印发

---